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税务部门公布5起涉税违法典型案例

产品名称	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税务部门公布5起涉税违法典型案例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一、云南省保山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违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偷税案件。

云南省保山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了保山星芭莎商贸有限公司违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在账簿上少列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违规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少缴增值税等税费108.89万元。税务稽查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依法追缴少缴税费、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25.90万元。

保山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七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对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同时，加强对各类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企业的税费服务和税收监管，护航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

二、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一起骗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案件。

青海省税务局稽查局根据分析线索，指导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青海青美生物资源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骗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利用虚假交易虚开发票、虚构研发项目等手段，虚增研发费用260.91万元，骗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211.22万元，合计虚增费用472.13万元。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法调减该公司虚增的研发费用及加计扣除金额，并拟将该案虚开发票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七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虚开发票、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严惩不贷。同时，加强对各类享受税费优惠政策企业的税费服务和税收监管，护航税

费优惠政策落实落地。

三、上海市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一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为确保出口退税政策落实到位，助力稳外贸促发展，国家税务总局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指导上海市税务部门与上海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联合依法查办一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件。经查，骗税团伙利用上海兰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桦润贸易有限公司2家出口企业，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报关单据、制造收汇假象等手段，骗取出口退税。上海市税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追缴骗取出口退税1009.64万元，查补其他税款2956.48万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金某某等7人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经营罪等，分别被判处3至1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合计1230万元。

上海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发挥税务、公安、检察、法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七部门联合打击机制作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严惩不贷，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护航出口退税政策措施落准落好。

四、安徽省合肥市税务局稽查局查处一起未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案件。

前期，安徽省合肥市税务部门在对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开展事后抽查时，发现合肥市某保险营销人员石振志未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遂依法对其进行立案检查。经查，纳税人石振志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少缴个人所得税。经税务部门多次提醒督促，石振志仍未办理汇算申报。税务部门对其立案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肥市税务局稽查局对石振志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5.95万元。日前，税务部门已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处罚决定书》，石振志已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合肥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纳税人，请检查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当办理汇算清缴而未办理、申报缴税不规范、取得应税收入未申报等情形并抓紧补正。税务机关发现存在涉税问题的，会对纳税人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并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

五、湖南省株洲市税务部门对一起涉税中介机构违规发布涉税虚假宣传信息进行处理。

近期，湖南省株洲市税务局根据互联网数据监测线索，对湖南佳思通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涉税虚假宣传信息进行查处。经查，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视频，讲授“将老板私人加油费在公司成本列支”“同一老板开设多家市场主体，降低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用”等涉税虚假宣传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误导社会公众。株洲市税务局联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责令其停止发布虚假宣传信息，并依据《涉税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暂停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将该公司涉税服务信用等级予以降级，扣减其涉税服务信用积分。

株洲市税务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 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精神，常态化开展规范管理工作，严肃查处涉税中介违规行为，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